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II) 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25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董事會宣佈張然先生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退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專注其他事業發展，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而彼沒有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合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以平郵方式向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寄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25元，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指定的方式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合」)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有關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三項普通決議案，由於李書福先生（「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共持有3,768,23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81%），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因此為於該決議案中擁有個人利益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三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合共持有5,033,512,540股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第三項普通決議案。除上述者外，並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其對其他普通決議案的表決贊成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有8,801,746,540股已發行股份，為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其他決議案（除第三項普通決議案外）之股份總數。並無股份僅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投票表決反對決議案之權力。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 5,145,199,941 99.9999% | 10 0.0001% |
|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2. |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5,145,184,941 99.9999% | 10 0.0001% |
|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3. | 重選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 | 2,194,924,583 96.4191% | 81,516,368 3.5809% |
|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4. | 重選楊健先生為執行董事。 | 5,064,989,383 98.4573% | 79,361,568 1.5427% |
|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5. | 重選桂生悅先生為執行董事。 | 5,054,268,883 98.2489% | 90,082,068 1.7511% |
|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6. | 重選安聰慧先生為執行董事。 | 5,064,989,383 98.4573% | 79,361,568 1.5427% |
|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7. | 重選魏梅女士為執行董事。 | 4,812,697,683 93.5376% | 332,502,268 6.4624% |
|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8. | 重選安慶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080,799,189 98.7483% | 64,400,762 1.2517% |
|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9.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5,128,320,441 99.9029% | 4,984,510 0.0971% |
|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10. |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142,023,941 99.9735% | 1,361,010 0.0265% |
|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11.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5,139,988,941 99.9113% | 4,565,010 0.0887% |
|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12.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 3,542,566,252 68.8521% | 1,602,618,699 31.1479% |
|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13. | 擴大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3,535,507,273 68.7147% | 1,609,692,678 31.2853% |
|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II) 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張然先生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退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專注其他事業發展，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而彼沒有於會上膺選連任。張然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25元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合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以平郵方式向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寄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25元，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劉金良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